



主辦：

贊助：

慶祝香港文匯報 創刊65周年

「我眼中的香港」全港攝影比賽

值此創刊 65 周年之際，文匯報特與新華集團聯合舉辦以「我眼中的香港」為題的攝影比賽，為本港攝影愛好者提供一個展示平台，鼓勵創作個人化的作品。

評審委員會

榮譽主任：蔡冠深（新華集團主席）
主任：王樹成（香港文匯報董事長、社長）
委員：張鐵夫（全國人大代表）
黃偉綸（香港特區政府新聞處處長）
李曉惠（香港文匯報董事、總編輯）
歐陽曉晴（香港文匯報董事總經理）
蔡雋思（新華集團主席助理）
張建華（新華傳媒集團總經理）
李樂詩（著名旅行家、探險家）

秘書處

香港文匯報國際公關顧問有限公司
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78 號
華懋世紀廣場 2002 室
電話：3110 0791
電郵：wwpprc@gmail.com

比賽內容

1. 題目：以「我眼中的香港」為題，拍攝照片，主題和內容可自由發揮。
2. 提交作品方法：
 - a. 每位參賽者最多可提交三張作品參賽，並註明姓名、電話、地址、身份證號碼前四位（如：A123xxx）
 - b. 每組作品須附有題目，亦可提供 50 字以內文字說明
 - c. 電郵：wwpprc@gmail.com
 - d. 郵寄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78 號華懋世紀廣場 2002 室

獎項

設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及優異獎二十名。
冠軍：HK\$8,000 元及獎狀
亞軍：HK\$5,000 元及獎狀
季軍：HK\$3,000 元及獎狀
優異獎 20 名：HK\$1,000 元及獎狀

參賽細則：

1. 每名參賽者最多可遞交三張作品。
2. 參賽作品可以任意器材拍攝，可採用彩色、黑白、數碼或菲林形式，可經電腦剪裁、處理一般顏色、光暗反差，但不接受電腦加工合成作品。
3. 如以電郵形式提交，作品之格式僅限於 JPEG，且檔案大小不超過 1MB（如以菲林拍攝，請自行掃描作品）；如以郵寄形式提交，可將參賽作品之檔案燒錄成光碟寄至秘書處，也可將相片沖印後提交，沖印尺寸不超過 5R（127×178mm），且提交之物品將不獲發還。
4. 所有參賽者應保留全解像度相片，如獲獎項，主辦機構可能要求參賽者提交原相核實和展示（原作 JPEG、Raw、TIFF 檔案或菲林）。
5. 所有於比賽截止後提交的作品將不獲接納（以主辦單位之電子郵箱伺服器或郵遞時間為準）。
6.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如有抄襲成分並侵犯第三方權益，主辦機構對此不負有任何責任，且抄襲者之參賽資格將被取消。
7. 參賽作品亦不可在結果公佈前，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公開發表或出版。
8. 評審委員會擁有賽果的最終決定權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9. 獲獎作品的版權由作者和主辦機構共同持有，主辦機構可因應需要行使作品的使用權，不限於紙本或電子形式的複製、紀錄、出版、贈閱、展覽、宣傳、推廣、演繹、以及貯存於香港文匯報管理的任何媒體。
10. 獲獎作品如涉及任何觸犯版權條例或相關責任，須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如發現屬實，獲獎資格將被取消，所得獎項亦須歸還主辦機構。
11. 比賽章程如有未盡之處，主辦機構保留解釋權利，並可隨時修訂，不作另行通知。

截稿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日）

結果公佈：2013 年 12 月上旬

（得獎者將由專人通知領獎，
頒獎典禮日期另函通知）